

## 补充合同（第一标段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宁陵县工业大道东段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河南昊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25号楼5层43号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4日签订了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宁陵县2024年秋作物“一喷多促”项目；编号为商宁财采磋-2024-34的《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现因备案金额错误，与原合同金额不符，导致申请资金失败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备案金额下在追加金额5000.00元（伍仟元整）（备案金额为：795000.00元（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））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### 第一条追加服务价格

追加服务价格按照原合同（原合同签订金额：800000.00元（捌拾万元整））约定的价格执行，不因增加服务金额而增加服务范围。

### 第二条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郝业飞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朱建军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